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2年3月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第二次会议通过)

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查了国务院提出的《关于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和《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在对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初步审查的基础上，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查意见，作了进一步审查。国务院根据审查意见对计划报告作了修改。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2021年计划执行情况总体良好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总体良好。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和国内经济下行压力进一步加大等困难、问题和挑战，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认真执行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查批准的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注重宏观政策跨周期调节，大力加强科技创新，稳定和优化营商环境，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强化和落实助企纾困政策，防范化解经济金融风险，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加大保民生补短板力度，推动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奋力完成改革发展艰巨任务。经过不懈努力，年度计划的主要预期目标基本实现，全部61项计划指标完成情况较好，主要任务顺利完成，构建新发展格局迈

出新步伐，推动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经济社会大局保持和谐稳定，实现了“十四五”良好开局。

同时也要看到，全球疫情仍在持续，地缘政治冲击国际经贸秩序，全球供应链趋紧，世界经济复苏放缓。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凸显，宏观调控难度加大，实体经济困难较多，科技原始创新能力不足，重点领域风险隐患积聚，就业压力增大。计划执行中，重大政策综合影响评估有待加强，多重目标统筹协调不够，有的目标任务采用简单分解办法，有的在执行中存在传导不畅或层层加码、“一刀切”、运动式等情况。对这些困难、问题和挑战，要深入分析研判，加强系统协调，加大改革力度，不断增强应对的有效性。

二、2022年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总体可行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国务院提出的2022年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符合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符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符合“十四五”规划纲要目标要求，符合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对更趋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和国内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等作了认真分析，在主要任务中作了相应安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要求、主要预期目标、主要宏观政策取向、主要任务基本协调匹配，总体可行。

三、建议批准2022年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

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批准国务院提出的《关于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草案的报告》，批准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

四、做好2022年计划执行工作的建议

2022年将召开党的二十大，这是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做好计划执行工作意义重大。要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持续改善民生，着力稳定宏观经济大盘，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保持社会大局稳定，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为此，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

(一)把稳增长放在更加突出位置，更好把握调整政策和推进改革的时度效。各方面要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肯定成绩、正视困难、遵循规律、坚定信心，切实担负起稳定宏观经济责任，积极推出有利于经济稳定的政策。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最大限度调动各方面稳增长积极性，发挥好国家政策对稳预期、增信心的重要作用。着力做好上半年政策发力工作。建立政策措施统筹协调机制，把先立后破的原则落实到位，把握好各项政策的衔接。按照中央决策部署，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科学推进绿色低碳发展。抓细抓实各项助企惠企措施的贯

彻执行，确保政策实施顺畅通达、企业切实受惠。

(二)坚决实施好扩大内需战略，充分释放内需潜力。多措并举增加居民收入，进一步改善消费环境，促进新兴消费，推动绿色消费，拓展消费新场景。高质量实施“十四五”重大工程项目，强化项目要素保障，适度超前布局基础设施建设，提高专项债使用效果，积极扩大民间投资，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全面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接续推进乡村振兴，持续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提升新型城镇化质量。

(三)深入推进改革扩大开放，提升经济增长潜能。进一步完善市场体系基础制度，着力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等改革。改革创新政府治理方式，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落实好中央对科技工作的全面部署，强化科技创新支撑作用。深入实施公平竞争政策，依法精准开展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工作，防止资本无序扩张。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主动对标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积极应对国际市场变化，稳定外贸外资基本盘。

(四)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坚决遏制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稳妥处置高风险金融机构，做好跨市场跨行业风险处置工作。坚持“房住不炒”定位，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提升重要能源资源保障能力，确保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应安全。稳定和畅通产业链供应链，及时有效应对国际金融市场和大宗商品市场变动的冲击。

(五)强化民生兜底保障，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全力做好稳就业工作，高度重视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及一些行业的就业问题。促进教育公平和质量提升，提高医疗卫生服务水平。认真实施并不断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实施方案，加快构建完善养老服务体系。统筹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不断优化疫情防控措施。持续加强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保障社会公共安全。

以上报告，请审议。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2022年3月8日 (新华社北京3月8日电)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2021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2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2年3月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第二次会议通过)

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查了国务院提出的《关于2021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2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和《2021年全国预算执行情况2022年全国预算(草案)》。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在对预算报告和预算草案进行初步审查的基础上，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查意见，作了进一步审查。国务院根据审查意见对预算报告作了修改。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

根据国务院报告的2021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一是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02539亿元，为预算的102.5%，加上调入资金和使用结转结余，收入总量为214252亿元；支出246322亿元，完成预算的98.5%，加上补充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支出总量为249952亿元；收支总量相抵，全国财政赤字35700亿元，与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预算持平。其中，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1462亿元，为预算的102.2%，加上调入资金，收入总量为93397亿元；支出117266亿元，完成预算的98.6%，加上补充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支出总量为120897亿元；收支总量相抵，中央财政赤字27500亿元，与预算持平。二是全国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98024亿元，为预算的103.7%，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等，收入总量为134854亿元；支出113661亿元，完成预算的86.6%。三是全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5180亿元，为预算的133.6%；支出2625亿元，完成预算的99.1%，调入一般公共预算2336亿元。四是全国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94735亿元，为预算的106.2%；支出87876亿元，完成预算的101.7%；本年收支结余6858亿元，年末滚存结余101395亿元。2021年末，中央财政国债余额232697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137709亿元、专项债务余额166992亿元，都控制在全国人大批准的债务余额限额以内。预算草案中对有关预算执行情况作了说明。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1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面对百年变局和世纪疫情，国务院和地方各级政府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有关决议要求，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积极的财政政策提质增效、更可持续，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有力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实现了“十四五”良好开局。

同时也要看到，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中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主要是：有的预算编制还不够规范、不够细化，预算执行不够严肃；部分支出结构固化问题仍较突出；部分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不高，绩效结果运用还需进一步强化；一些地方政府债券重发行轻管理，有的地方存在在虚假化解隐性债务问题；部分基层财政运行存在一定困难，“三保”支出压力较大；一些地方违规兴建楼堂馆所、一些企业财务造假等现象时有发生；税制改革和税收立法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快。这些问题要予以高度重视，认真研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二、2022年预算报告和预算草案总体可行

国务院提出的2022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一是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10140亿元，比2021年预算执行数增长3.8%，加上调入资金和使用结转结余，收入总量为233425亿元；支出267125亿元，增长8.4%；全国财政赤字33700亿元。其中，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4880亿元，增长3.8%，加上调入资金，收入总量为107545亿元；支出134045亿元，增长14.3%；中央财政赤字26500亿元。二是全国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98637亿元，增长0.6%，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等，收入总量为151991亿元；支出138991亿元，增长22.3%，调入一般公共预算9000亿元。三是全国国有

资本经营预算收入5128亿元，下降1%，加上上年结转收入，收入总量为5792亿元；支出3520亿元，增长34.1%，调入一般公共预算2272亿元。四是全国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00274亿元，增长5.8%；支出92413亿元，增长5.2%；本年收支结余7861亿元，比上年增加1002亿元，年末滚存结余109256亿元。中央财政国债余额限额267008.35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限额158289.22亿元，专项债务余额限额218185.08亿元。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国务院提出的2022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符合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符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符合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和宏观调控总体要求，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总体要求、主要收支政策、预算收入和支出安排基本协调匹配，对存在的困难、问题和挑战作了认真分析和相应安排，符合预算法规定，总体可行。

三、建议批准2022年预算报告和中央预算草案

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批准国务院提出的《关于2021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2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22年中央预算草案，同时批准2022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限额158289.22亿元、专项债务余额限额218185.08亿元。

依据法律规定，地方各级政府预算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照国务院下达的债务限额举借的债务，依法列入本级预算草案或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国务院将地方预算汇总后依法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

四、做好2022年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的建议

今年将召开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是党和国家事业发展进程中十分重要的一年，做好财政预算工作意义重大。要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保证财政支出强度，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持续改善民生，着力稳定宏观经济大盘，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保持社会大局稳定，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为做好2022年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以下建议：

(一)进一步增强财政政策效能和可持续性。积极的财政政策要精准发力、靠前发力，进一步细化各领域目标任务和预算安排。大力支持推进基本民生、技术改造、新型基础设施和国家“十四五”规划重大工程项目开工建设。畅通财政政策传导机制，引导和改革市场主体预期。精准实施减税降费政策和增值税留抵退税制度，确保落地见效。严格依法加强收入征管，坚决查处乱收乱收费问题。加大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农民工工资、扶贫项目工程款等工作力度。财政政策要兼顾需要和可能，确保财政资金持续发挥作用。财政政策同其他宏观政策之间要形成合力，引导资金投向实体经济和民生领域，促进产业和消费双升级。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要求，财政政策制定和实施过程中，要广泛征求和充分听取人大代表、人民群众意见建议。

(二)进一步增强国家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做

好财政科技资金保障，加大中央财政对基础研究支持力度。落实好科研成果转化财政制度。适当提高高标准农田建设的财政补助标准，开展重大种子品种研发与推广后补助试点，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支持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运行和维护，提升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加大对老少边和困难地区财政支持力度。加大税收、社保、转移支付等精准调节力度，推动实现共同富裕。健全常住地提供基本公共服务机制，完善财政转移支付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政策。研究出台财政支持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意见。综合运用财政资金引导、税收调节、市场化多元化投入、政府绿色采购等政策措施，做好对重点方向和领域的财政保障工作。

(三)进一步做好重点民生保障工作。管好用好就业补助、失业保险基金，完善支持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的财政政策。进一步优化财政教育支出结构，重点保障义务教育、普惠性学前教育和职业教育发展。加大中央财政支持县域高中改善办学条件投入。健全多渠道筹集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经费保障办法。继续支持常态化疫情防控、疫苗接种、药物研发等工作。推进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和异地门诊费用直接结算。积极稳妥实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监督。提升财政住房保障资金效能，发挥撬动社会资本作用，大力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加大对法律援助等公共法律服务的投入。

(四)进一步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完善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制度，着力提高债务资金使用效益。合理确定一般债务与专项债务规模结构，对专项债券项目开展全生命周期绩效管理，压实使用债券资金地方和单位的还款责任。落实地方财政金融风险处置机制。妥善应对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及时向本级人大报告债务风险情况。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抓实化解存量隐性债务。严肃查处债务资金管理中的腐败问题。

(五)进一步强化预算管理。严格按照人大批准的预算执行，严格控制预算调剂。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继续压减非必要、非刚性支出。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强化对预算编制的宏观指导。建立健全各类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加快建立税式支出制度。深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改革，逐步实现国有资本收益在一般公共预算中列支。做好2022年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综合报告工作。科学界定财政补贴功能定位，规范财政补贴制度。增加部门和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数量，推动绩效目标与评价结果公开。建立完善绩效激励约束机制，压减低效支出、取消无效支出。2022年编制中央政府综合财务报告，进一步做好向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的准备工作。

(六)进一步推进财税改革和税收立法。落实好已出台的重点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出台实施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意见。进一步完善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度。优化消费税目税率设计，推进消费税征收环节后移改革并稳步下划地方。健全地方税体系。适应数字经济发展需要，抓紧研究完善税收管理制度。积极推进增值税法、关税法等税收立法工作，2022年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七)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健全完善财会法律制度。加大对虚假财政收支、财务造假、违规举债等行为的财会监督力度。重点围绕重大政策落实和中央基建投资项目、地方政府债务、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加强审计监督。持续探索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审计。进一步落实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提高整改质量和效率。加大整改结果公开力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强审计监督、财会监督与人大监督、纪检监察监督等的贯通协同，形成监督合力。

以上报告，请审议。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2022年3月8日 (新华社北京3月8日电)

新华社北京3月8日电 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3月7日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对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修正草案、关于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草案、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草案、澳门特别行政区选举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草案进行统一审议。

根据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日程安排，3月7日下午，各代表团对地方组织法修正草案进行了审议。大会秘书处法案组及时收集、整理代表们提出的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会议对代表们提出的意见逐条认真研究，对地方组织法修正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组成人员一致认为，地方组织法是关于地方人大、地方政府的组织和制度的基本法律，是宪法关于地方政权建设规定的立法实施，是地方人大、地方政府行使职权、履行职责的重要制度保障。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国家政权机关工作和建设，作出一系列重大部署、推出一系列重大工作、取得一系列重大成果。2021年10月，党中央召开中央人大工作会议，对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作出全面部署、提出明确要求。修改地方组织法，是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体现，是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举措，是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健全地方政权机关的组织和制度、不断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保证人民当家作主、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组成人员一致认为，地方组织法修正草案要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作为地方政权机关活动和建设的最高原则，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入总结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取得的重大成效和宝贵经验，把各项制度创新成果和实践中的做法以法律的形式确立下来，符合宪法确立的制度、原则和规定，必将更好地发挥地方人大和地方政府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修改过程中，体现了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大理念，贯彻了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精神，全国人大常委会对修正草案进行两次审议，采取多种方式征求各方面意见，两次将修正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组织全国人大代表研读讨论。修正草案较好地吸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框架合理、逻辑严谨、内容充实，已经比较成熟。

根据立法法等有关法律，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向大会主席团提出了审议结果的报告和修改决定草案，由主席团决定将修改决定草案提请各代表团审议。

根据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日程安排，3月7日下午，各代表团对关于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草案、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草案、澳门特别行政区选举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草案进行了审议。大会秘书处法案组及时收集、整理代表们提出的意见。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会议对代表们提出的意见逐条认真研究，对决定草案和两个办法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有关方面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组成人员一致认为，全国人大常委会对修正草案进行两次审议，采取多种方式征求各方面意见，两次将修正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组织全国人大代表研读讨论。修正草案较好地吸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框架合理、逻辑严谨、内容充实，已经比较成熟。

根据立法法等有关法律，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提出了“一决定、两办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和草案修改稿，由主席团决定将草案修改稿提请各代表团审议。

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 对地方组织法修正草案等进行统一审议